

第二十一屆第十六次臨時會目錄

壹、會議程序.....

 議事日程.....

貳、會議紀錄.....

參、審議議案.....

.....

 一般議案.....

 臨時動議案.....

肆、附 錄

第二十一屆第十六次臨時會

議 事 錄

主席 潘進丁 謹題

壹、會議程序

議事日程

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十六次

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會次	時間	項目	備考
111年02月16日(星期三)	預備會議 第一次會議	09:00 至 17:00	一、主席宣佈開會暨致詞。 二、報告議事日程。 三、報告上次大會議決案處理情形。 「散會」	
111年02月17日(星期四)	第二次會議	09:00 至 17:00	審議議案。 「散會」	
111年02月18日(星期五)	第三次會議	09:00 至 17:00	臨時動議。 「閉會」	

貳、會議紀錄

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十六次 臨時會會議記錄

第一次會議（預備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02 月 16 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人員：主席潘進丁先生、副主席曾森祥先生、代表鍾秀美小姐、代表曾彥屏先生、代表劉正雄先生、代表劉裕福先生、代表潘美燕小姐、代表湯文生先生、代表陳明標先生、代表謝春香小姐、代表陳平貴先生

列席人員：鄉長林國順先生、民政課長陳慧香小姐、建設課長張世東先生、社會課長陳靜君小姐、農業課長林玉金小姐、財政課長謝松英小姐、主計主任張孟珍小姐、人事主任陳忠輝先生、政風主任劉國忠先生、清潔隊長林品妤先生、圖書館管理員潘佩茹小姐、幼兒園長李容珍小姐、殯葬所長潘建成先生、本會秘書潘慶文先生。

請假人員：

主席：主席潘進丁

紀錄：潘丁男

本會秘書潘慶文報告：出席代表已達開會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壹、主席宣佈開會暨致開會詞：（略）

貳、審議議事日程：詳如另錄。

決議：無異議通過。

參、報告事項：

上次大會（第 21 屆第 15 次臨時會）議決案，計一般議案民政類二案，臨時動議案經建類一案合計四案，本會於 110 年 12 月 08 日屏巒鄉代字第 11030069100 號函請鄉公所執行在案。

「散會」

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十六次 臨時會會議記錄

第二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02 月 17 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人員：主席潘進丁先生、副主席曾森祥先生、代表鍾秀美小姐、代表曾彥屏先生、代表劉正雄先生、代表劉裕福先生、代表潘美燕小姐、代表湯文生先生、代表陳明標先生、代表謝春香小姐、代表陳平貴先生

列席人員：鄉長林國順先生、民政課長陳慧香小姐、建設課長張世東先生、社會課長陳靜君小姐、農業課長林玉金小姐、財政課長謝松英小姐、主計主任張孟珍小姐、人事主任陳忠輝先生、政風主任劉國忠先生、清潔隊長林品好先生、圖書館管理員潘佩茹小姐、幼兒園長李容珍小姐、殯葬所長潘建成先生、本會秘書潘慶文先生。

請假人員：

主席：主席潘進丁

紀錄：潘丁男

本會秘書潘慶文報告：出席代表已達開會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壹、主席報告：主席宣佈開會。

貳、審議議案：

第一案 類別：財政類

提案人：鄉長林國順

案由：建請公所函轉縣府警察局交通隊於民和路與永和巷
口設置交通號誌案。

議決：舉手表決~出席代表 11 名、在場代表 6 名、贊成者 6
名、贊成者超過在場代表半數，照案通過。

「散會」

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十六次 臨時會會議紀錄

第三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02 月 18 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人員：主席潘進丁先生、副主席曾森祥先生、代表鍾秀美小姐、代表曾彥屏先生、代表劉正雄先生、代表劉裕福先生、代表潘美燕小

出席人員：主席潘進丁先生、副主席曾森祥先生、代表鍾秀美小姐、代表曾彥屏先生、代表劉正雄先生、代表劉裕福先生、代表潘美燕小姐、代表湯文生先生、代表陳明標先生、代表謝春香小姐、代表陳平貴先生

列席人員：鄉長林國順先生、民政課長陳慧香小姐、建設課長張世東先生、社會課長陳靜君小姐、農業課長林玉金小姐、財政課長謝松英小姐、主計主任張孟珍小姐、人事主任陳忠輝先生、清潔隊長林品好先生、圖書館管理員潘佩茹小姐、幼兒園長李容珍小姐、殯葬所長潘建成先生、本會秘書潘慶文先生。

請假人員：政風主任劉國忠先生、

主席：主席潘進丁

紀錄：潘丁男

本會秘書潘慶文報告：出席代表已達開會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壹、主席報告：主席宣佈開會。

貳、臨時動議：無

「閉會」

參、審 議 議 案

一般議案

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6 次臨時會提案

編號	第一號	類別	經建類
提案人	副主席曾森祥	附署人	代表曾彥屏 代表鍾秀美
案由	建請公所函轉縣府警察局交通隊於民和路與永和巷口設置交通號誌案		
說明	本鄉萬巒村民和路與永和巷口常發生車禍，建議設置交通號誌，以維護行車安全。		
辦法	建請鄉公所函轉縣府警察局交通隊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舉手表決-出席代表 11 名在場代表 6 名贊成者 6 名，贊成者超過在場代表半數，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案

(無)

肆、附 錄

(無)